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0848號
雜誌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92

2009夏天，我們一起我行我訴！

【新知觀點】・「性騷擾申訴管道」檢測報告！
・跨國婚姻不是「買賣」婚姻
・災後重建委員會缺性別/環境正義

【志工專欄】・認識家事調解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欣賞

【活動紀實】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數位時代 騷擾也換新裝
・我的家庭真「多元」
・年輕真好，懷孕不好？
・我們之間要被國家介入嗎？
・今夏我們一起「大鳴大放」！

工作室報告

親愛的讀者及捐款人，您們好：

在這期通訊，要與大家分享今夏最熱力奔放的工作成果—「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這幾年我們注意到培力年輕世代女性的重要性，一方面婦運需要新血加入，另一方面雖然校園裡的性別課程大增，但卻極少結合運動實務，以致學生不易深入婦運議題的論辯。所以常聽到年輕女性自認台灣早已性別平等，而不易察覺日後將邁入的職場、婚姻、家庭裡的法律限制及傳統文化。希望藉著營隊刺激女學生思考如何以集體力量改變世界，豐富有趣的內容請見本期通訊報導。

在新知推動的體制改造工作方面，有幾項新的進展要向大家報告。新移民女性所遭受的「買賣婚姻」歧視和人權問題，與婚姻仲介公司以商業利潤為導向、欺瞞女方資訊等不當作法有相當關連，所以我們與其他團體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這幾年推動「婚姻媒合非營利化」條款，在新法通過、並給業者一年緩衝期後，終於在今年8月1日正式上路。

還有，我們在清明節記者會提倡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後，引起熱烈迴響。接下來，我們注意到教師節舉行的祭孔大典，在孔子第七十七代嫡孫孔德成於去年病故後，今年將關鍵性地決定下一任祭孔的奉祀官人選，政府是否沿襲男尊女卑的傳統文化而選擇長孫，還是能夠以性別平等、適才適所的原則考慮女兒的可能性和突破性？自從內政部的相關討論訊息在7月23日見報後，我們就以新聞稿、公文等方式提出意見，希望政府掌握改革契機，作為社會表率的良好示範。

八八風災對台灣造成空前災難，從國際救災及重建的經驗顯示，救災工作如何保有性別敏感度，重建措施如何具備性別觀點、重視災民參與決策，各國政府都需要多加學習。因此，我們投書從「災後重建委員會」的組成來切入，指出民間委員多為土木工程背景，缺乏女性代表、環保團體和原住民自救組織，可見政府之漠視程度。結果政府並未增加女性委員，只同意讓南部婦權會委員王介言列席而已，在王介言委員的發言爭取下，政府同意先從災民需求的性別統計分析做起。

另一件監督政府的工作，倒是立竿見影的改革效果。新知長年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的申訴處理，近年來也關切新移民權益。這次我們在製作性騷擾法律Q＆A網站的過程中，發現公務員竟宣稱只受理書面申訴，這對中文不佳的外籍配偶和外籍勞工而言當然不利。所以我們抬出此舉乃違反「行政程序法」中規定公務機關應受理口頭申請的大帽子，嚇得勞委會立即發函提醒各縣市勞工局改進。

至於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進修課程，由於志工接線常遇到受暴婦女來電，因此我們特別安排欣賞婚姻暴力紀錄片「最遙遠的愛」，邀請女主角當事人現場說法，讓志工們更瞭解受暴婦女的感受，增加接線時的敏感度和同理心。另一課程則是認識家事調解制度，新法增加了調解離婚，在過去台灣離婚制度只有協議離婚和判決離婚兩種解決方式之外，多開了一道門。

最後，我們要預告即將在10月24日下午三**點舉行感恩酒會，在台北國際藝術村將有原住民歌手巴奈、海角七號國寶茂伯、野薑花男孩三重奏等精彩表演，邀請大家享受冰涼啤酒、泰式茶點的音樂派對**。這是新知每年舉辦來感謝捐款人的活動，而新知也在艱難匱乏中走過27個年頭了。雖然捐錢救災很重要，但婦運改革也很重要，這些體制改造工作關係到千千萬萬女性權益的爭取，希望大家繼續以實質捐助支持新知走在婦運路上！

新　知　觀　點

4　性騷擾申訴管道」檢測報告 I　文/葉靜宜
7　「跨國」婚姻不是「買賣」婚姻　文/曾昭媛
10　缺乏性別平等和環境正義的災後重建委員會
文/曾昭媛、阿布・亞伊細卡那

活　動　紀　實

[2009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14　數位時代 騷擾也換新裝　文/趙文瑾
16　我的家庭真「多元」　文/黃斐新
18　年輕真好，懷孕不好？　文/趙文瑾
20　我們之間要被國家介入嗎？　文/簡至潔
22　今年夏天，我們一起「大鳴大放」！　文/黃鈺婷
24　重溫舊夢，孕育新夢　文/曾秀萍
25　攝影機下的反思　文/林書伃
26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我見我思　文/陳智筠

志　工　專　欄

28　認識家事調解　文/陳玫儀
31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欣賞　文/陳玫儀

新 知 五 四 三

35　2009年 7月~8月　會務報告
36　2009年 1月~8月　損益表
36　2009年 7月~8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9 感恩酒會

地點：台北國際藝術村（北市北平東路 7 號）
時間：2009 年 10 月 24 日（六）　15:00 入場　15:30 活動開始

婦女新知基金會 全體董監事　暨　工作室人員　聯合敬邀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292｜2009年7~8月號

發行人：范　雲

主　編：歐陽瑜卿

編　輯：黃斐新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簡至潔　陳玫儀
黃鈺婷　黃斐新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民法諮詢熱線：（02）2502-8934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部落格（婦女新知後花園）：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性騷擾申訴管道」檢測報告 I

文／葉靜宜　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案人員、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三年級

編按：

「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至今已超過8年，民間婦女團體及性別團體不斷倡導、推行性騷擾防治概念。然而政府卻未能認真檢視法律所設立的申訴管道是否符合實際需要。趁著籌備「性騷擾申訴流程及法律Q＆A網站」的機會，婦女新知基金會順勢進行了「性騷擾申訴管道」的流程檢測，看看實際的申訴過程是否符合便利與親民的要求？當事人的權利是否能夠真正獲得伸張！

「性騷擾」在臺灣早已不是一個新名詞。1998年長庚醫院楊姓女護士遭院內男醫生性騷擾、1999年台北科技大學女學生遭到男教授性騷擾，自此國內婦女團體便開始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目前已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一直到2001年才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為首部特別針對「性騷擾」做出明確規範的立法，主要規範的性騷擾類型為「敵意環境型性騷擾」與「交換型性騷擾」兩種。立法至今已超過8年，政府、民間婦女團體及性別團體都不斷倡導、推行性騷擾防治概念。然而，我們卻未能認真檢視法律所設立的申訴管道是否真是符合人民需要。因此，檢視性騷擾申訴管道的便利性、親民性、可靠性同樣也是民間團體必須監督政府的一部分。

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著手規劃性騷擾申訴流程的法律Q＆A網站，並撰想出幾個性騷擾事件的腳本加強民眾了解性騷擾的申訴流程與應注意事項。其中一個腳本便是以職場性騷擾為背景，描述一名女性印尼籍配偶在住家附近一家本國籍男性所開設的小吃店工作。小吃店規模並不大，店內員工僅有少數兩、三位。腳本中的性騷擾事件設定為，本國籍男性老闆在收店打烊後結算當天帳款時發現短少3000元，認為短少的金額是這名印尼籍配偶偷取，便進一步藉故提出性要求，否則要將此名印尼籍配偶移送法辦。這樣的情形已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款中所明定的交換型性騷擾。由於這是一起發生於職場的性騷擾，加上騷擾之行為人本身就是雇主，這名印尼籍姊妹只能向當地勞工局進行性騷擾申訴。

故事和法條寫到這兒是不夠的，這些法律Q＆A既然要給民眾看，政府實際上如何處理申訴自是重點，於是乎我們在無意間開始了政府

為了瞭解政府如何處理民眾的性騷擾申訴案，我們開始了申訴管道的檢測報告。

申訴管道大檢測，看看政府單位面對民眾申訴如何應對？又提供了什麼樣的服務？

此案發生場景設定在台北市內，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若騷擾者為雇主本人，應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訴，也就是台北市勞工局。於是我們在八月展開檢測，撥電話到台北市勞工局，在陳述完印尼籍配偶性騷擾事件後，電話轉了又轉，在過程中我們必須重覆陳述事件內容，既不便民又不具隱密性。直到電話終於轉到可以負責此項業務的政府人員，卻強調性騷擾當事人必須到台北市勞工局網頁上下載申訴書，並依此申訴書格式「以書面陳述」的方式說明性騷擾情事，再寄送或由本人親送到台北市勞工局，如此才受理性騷擾案件的申訴。這樣的意思豈不是指書面陳述以外的方式台北市勞工局就可以不受理？我們再度與此位業務負責人員確認電話或口頭方式是否受理，回應仍是僅限書面陳述才受理。這樣嚴苛的規定方式不僅使便利政府的作業程序淪為口號而已，更展現出政府漠視人民申訴權利的冷淡嘴臉。

我們緊接著再去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問清楚台北市勞工局此種處理方式是否合理。電話一轉再轉的狀況依然不變，事件陳述也重覆許多次，終於轉到負責人時，回應依然令人失望，勞委會認為一切都依照台北市勞工局的規定處理。也就是說，台北市勞工局僅受理書面，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訴，這樣的規定並無不妥？

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書

一、申訴人：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離職前）薪資：　　擔任職務：
受僱日期：　　離職（解僱）日期：
離職（解僱）原因：
工作地點：□臺北市 □其他縣市
是否已申請勞資爭議處理：□否□是（處理現況：□協調□調解，□處理中□已處理：□成立□不成立）
二、服務單位（公司全銜）：　　行業別：　　員工人數：　　人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負責人：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三、申訴事項（請勾選或文字陳述，可複選）：
□招募歧視 □晉升歧視 □教育訓練歧視 □福利歧視 □同工不同酬 □懷孕歧視□性傾向歧視□依兩平法請假、申訴受不利處分 □其他 □職場性騷擾，加害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四、本案事實經過及理由：
以上申訴內容屬實。
五、證物（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附
□勞工保險卡 □服務工作證 □薪資袋（明細表） □出勤卡 □醫師診斷證明書 □離職（解僱）證明 □其他
六、備註：（如提供人證，請註明其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等相關資料）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如本頁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必須以「書面陳述」的方式申訴性騷擾，將使語言不精的外籍配偶與外籍移工權益受損。

想像假如今天打電話去詢問申訴管道的人並不是我們，而真的是一名印尼籍姊妹，加上她的中文表達可能也不夠流利、精確，這一段僅僅是「詢問」（還未開始申訴）的過程就夠折磨人了！過程中不但沒有一個直接受理申訴的窗口，連「簡述」的基本要求都被忽略，讓性騷擾當事人在過程中被如此粗暴地對待，一次又一次地講述著受擾的事件始末。

此外，台北市勞工局自稱規定僅限書面申訴，其實是自打嘴巴，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假設打電話申訴性騷擾的是印尼籍姐妹，她要如何以流暢的中文提出書面陳述？

35條：「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台北市勞工局此項「書面陳述」的要求，不只限制了語言文字能力較不精通的外籍配偶，同時如果有其他本國籍勞工語言文字能力也不足或甚至不識字的狀況，也將造成她／他們提出申訴的權利嚴重受損。

婦女新知基金會無法接受台北市勞工局與勞委會的回應，是以根據上述內容，將整個過程以文字記錄、陳述，直接寄到勞委會的主委信箱，終於在約兩週後得到回覆。**勞委會同意我們的要求，於9月4日發函至全國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提醒各縣市勞工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根據行政程序法第35條，聲明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申訴時，應以申訴者之便利為考量，不得僅限於「書面陳述」的受理方式，也必須受理口頭申訴並作為紀錄。**

台北市勞工局在看到勞委會公文後，也來電和我們討論，我們再度提醒縣市政府平時應培養多語的通譯人才，或善用中央政府的通譯人才資料庫，以妥善處理和確實協助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的申訴案件。

從監督政府申訴流程的整個過程，我們看到政府部門從不貼心、不便民，轉為有效率的處理，改變其實並不困難，只看政府是否有心。更期待往後政府能加強申訴管道的便利性與可靠性，讓當事人免於二度或三度傷害，並且得以主張自身該有的權利。

政府部門從不便民轉為有效率的處理，可見改變並不困難，只看政府是否有心。

「跨國」婚姻不是「買賣」婚姻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編按：

為了消除「買賣婚姻」的污名歧視和人權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移民團體長期推動修法，今年8月1日起「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的新法正式上路，全面禁止商業化的跨國婚姻仲介及其廣告，並推出新的規範促使願意轉型的合法業者，必須對等且透明的提供相親男女雙方背景資訊和收費明細。我們希望能夠讓跨國相親活動不再複製及強化性別歧視、族群歧視，而是帶來台灣新的多元文化。

長期以來，新移民家庭常遭以「買賣婚姻」污名的社會歧視。過去我們常看到街頭廣告：「二十萬就可買一個外籍新娘」、「保證處女、乖巧聽話、一年保固、不滿意包退」等不堪用語。這些到處充斥的跨國婚姻仲介及廣告，將婚姻移民女性視為商品來買賣，甚至在相親中安排多位外籍女性一字排開讓男方帝王選妃，還可讓男方在結婚典禮之前先洞房「驗貨」等各種匪夷所思的作法，再次複製及強化了物化女性的性別歧視，我們難以想像這些新移民女性及其孩子，將要如何面對這些廣告不斷散播的負面形象。

商業仲介下的欺騙與剝削

我們也從新移民女性團體聽到各種商業仲介的惡劣手法，諸如：詐騙外籍女性來台結婚，但她們來台後卻發現是被迫賣淫或強制做工；或是以不實資訊欺瞞女方，等她們來台後才發現，嫁的人並不是當初與她相親的男方；或是各種超出她們預料的沈重負擔，如：必須養家、照顧一家老小，甚或丈夫有其他婚姻或家暴紀錄。過去阮氏日玲被丈夫及前妻聯手虐待的知名案例，甚至引起越南政府關切，曾呼籲越南女性不要嫁來台灣，後來又要求台灣男性必須提出沒有犯罪紀錄的良民證及健康證明，但對一心只想做成生意的婚姻仲介來說，當然能夠買到假的證件、照樣快速通關。

然而，對於這些遠渡重洋來到異鄉，希望開創新人生的勇敢女性而言，她們及其娘家親友的想法，只是單純的進行相親，然後結婚宴客，如同各國常見的習俗文化拿了聘金，金額通常僅為新台幣五千至一萬元。但嫁到台灣後，才在家庭爭吵、鄰居耳語中，聽到自

・此類商業廣告讓新移民女性背負著“買賣”的污名。

已被說成是「花二十萬買來的」，遠在天邊的娘家也被講成「賣女兒」，一旦想要寄錢回去孝敬娘家，卻又被台灣社會貼上「淘金」的污名標籤，而罔顧東南亞文化的部分區域，女兒其實與兒子一樣有平均的財產繼承權，自然也有奉養父母的義務。

我們認為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和迷思，以及她們婚姻家庭的權益問題，相當程度與婚姻仲介的暴利剝削及隱瞞資訊有關。有鑑於此，首要作法就是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的各類不當作法，以及同步要求政府核准的合法業者，必須**訂出收費上限、公開收費明細、提供相親男女對等而透明的雙方背景資訊，並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而非繼續縱容業者安排單向的男選女、甚或欺瞞女方的不公平作法。

因此，本會和移民團體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在我們長期推動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條文中，加入**婚姻媒合「非營利化」條款**，禁止婚姻仲介的商業行為及其廣告，規定只有政府核可的非營利組織才可從事婚姻媒合事務，並應定期向移民署陳報媒合業務狀況；而過去已經核准的商業仲介公司，則給一年緩衝予以轉型。

商業轉型非營利　資訊公開透明化

民間修法草案終於在2007年11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為了同步推出相關施行細則，則等到2008年8月1日才公布施行。在開始施行之前，我們數度與移民署開會討論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的相關辦法，在這些細則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也在移民署會議中與願意轉型的業者對話。通過的規範內容包括「**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書面契約範本（詳見移民署網站「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界定跨國境婚姻媒合的行為本身是一種公益服務、不可收費，可收費的項目為附帶辦理的婚宴、婚紗拍攝、機票食宿、移民業務代辦等其他事項；並要求書面契約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及中文雙語作成**」提供給相親的男女雙方，內容包括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違約及損害賠償方式。

遺憾的是，我們民間團體最在意的要求政府訂出收費上限之訴求，卻在業者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反對之下，無法訂定於相關規範之中。我們只能退一步要求，收費資訊必須透明公開，讓民眾得以在不同的合法業者間比較和選擇。

經過漫長修法和討論過程，這些法律和細則一併在2008年8月1日正式施行，但給業者

一年緩衝期，所以今年的8月1日才是新法真正上路！因此，移民署在7月31日發出新聞稿，宣布緩衝期屆滿，所有公司及商號均不得再從事跨國境的婚姻媒合，違者將處以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但以上規範，並非禁止個人作媒。只是，作媒不可期約報酬，除非是對方主動想給紅包表示感謝。依據民法第573條規定，媒人對居間婚姻媒合之報酬，並無主動請求權。新法要禁止的是組織性的商業行為。因為婚姻在傳統社會中雖然具有經濟交換的性質，但現代商業邏輯推至極致，將女性和婚姻物化為商品時，就出現了侵犯人權及社會歧視的問題。

買賣婚姻不存在　歧視污名不復再

從今年8月1日起，台灣將開始邁向新社會，大街小巷、報章雜誌、網路上，都不能再公然出現「買賣婚姻」的廣告，移民署目前核可的11家轉型為「非營利組織」的業者，將學習新的規範，如何將性別平等和資訊透明的原則融入跨國婚姻的相親活動。

我們當然不會天真的以為，眾多的地下業者將因新法而立即銷聲匿跡。反過來說，其實政府從來都不打算管理、或管不到這些地下業者，如今新法至少能夠授權政府查緝這些地下業者的廣告，無形之中增加了地下業者做生意的難度，如果這11家合法業者能夠確實做到資訊透明，長期來說，或許能夠形成民眾信賴的口碑，甚至達到「良幣驅逐劣幣」的良性競爭效果。

頭條新聞

中央社 即時新聞 CNA NEWS

兩性平權 8/1起媒合跨國婚姻不得營利

2009/7/30 下午 03:25:00

（中央社記者林紳旭台北30日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今天表示，考量兩性平權和國家形象，8月1日起，所有公司行號不得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民眾只能透過非營利的公益法人媒介跨國婚姻。

移民署指出，政府在去年8月1日修正移民法，給予既有從事跨國媒合婚姻的公司行號1年的緩衝期，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30日表示，考量兩性平權和國家形象，8月1日起，所有公司行號不得從事跨國婚姻媒合，

如果真有那麼一天，或許大家能以正面態度看待新移民家庭，因為這些跨國相親的活動，帶來的不會再是複製及強化性別歧視、族群歧視，而是帶來台灣　新的多元文化，在全球化年代下與各國經貿文化交流的競爭下，藉由與鄰國人民的通婚育兒，成為我們文化重組再生的社會資產和成長動力之一。

• 自8/1開始，只有非營利的公益法人才可從事跨國境的婚姻媒合工作。

缺乏性別平等和環境正義的災後重建委員會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阿布・亞伊細卡那　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總召集人

編按：

八八風災震撼了這塊土地及人民的心，也徹底展現出政府平時不重視環境正義的惡果。從國際救災及重建的經驗顯示，性別觀點及社區參與也需細緻的納入，救災工作和重建措施皆應具備性別敏感度，以及重視災民參與決策的代表性。但我們看到「災後重建委員會」缺乏多元組成，多為土木工程及企業背景，以及立法院通過重建條例之粗糙草率，台灣未來可能仍陷入長期政商勾結、以破壞環境為代價來牟利的惡性循環。許多橋樑斷裂，大概就與政府長期縱容盜採砂石、包庇偷工減料有關。我們將本文投報後，政府並未增加女性、環保、原住民的民間委員，在婦權會的努力下，行政院只同意多讓一位來自南部的婦權會委員王介言列席，經由這位婦運姊妹的發言爭取，政府同意先從災民需求的性別統計分析開始做起。

行政院9月3日公布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但令人傻眼的是，37名委員當中的8位災民和原住民代表，除了小林村自救會的會長外，其他都是鄉長、鄉代會主席、村長等公職人員。而災後民間力量快速集結而成的眾多組織，包括那瑪夏鄉自治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等原住民團體，以及投入救災工作的各社會團體，政府竟然都不放在眼裡。

其餘的民間委員，僅有四名企業界人士、四名學者（以土木工程專業背景居多）與一位半官方基金會的代表；完全沒有環保、社福、社區營造等民間團體。而且《災後重建條例》又讓政府大開方便之門，不僅訂有粗暴的強制遷村條文，還排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顯然打算以短視的便宜行事作法，來放棄環保生態及社群文化如何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重建委員會更乾脆完全不找「礙事」的環保和原住民團體，政府大概誤以為重建只關乎土木工程，雖然立法院通過的《重建條例》第二條宣示「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但是這些事項都缺乏實際執行的條文，顯然是在民間抗議聲浪後的裝飾虛文罷了。

民間委員中更連一位女性都沒有。我們看到重建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僅有三位官方代表—原民會主委章仁香（將於內閣總辭後被撤換）及兩位災區縣市長蘇治芬和鄺麗貞，其餘全是男性，可說是重現男性菁英決策的傳統模式。但過去一連串的政策錯誤所造成的人禍，使眾多老弱婦孺流離失所，我們在電視不斷看到女性災民痛哭、而一旁有女性志工相擁安撫

的畫面；在網路訊息中看到許多女性投入救災，從煮飯、運送物資、傳遞資訊、心理支持，甚至成為自救組織幹部，挺身而出收拾政府的爛攤子，但政府決策卻仍然沒有女人的份。這根本違反行政院自己在民國94年訂定的原則「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婦權會委員先前已於8月31日連署提出說帖，提醒過行政院應注意此一性別比例原則，但9月3日公布的新委員名單仍無女性，看來性別平等也成為政府無心落實的裝飾門面罷了。

不僅中央如此，據聞地方縣市的重建委員會，也漠視民間團體和女性的參與。我們從重建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哪些族群、哪些人的意見被排除，就可看出政府對於重建方向的偏差思維和驕傲心態。

聯合國、WTO、APEC都曾提出災難、氣候變遷與性別、貧富、城鄉差距等互相影響的統計分析和建議原則，呼籲各國重視及改善，包括防災、救災、心理與生活復健、環境及社區政策等，皆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和重視民眾參與。過去九二一震災，行政院成立的災後重建委員會中40位執行人員全為男性；而這次莫拉克颱風的災後重建委員會，看到女性委員只有三位官方代表（原民會主委換為孫大川後，將只剩兩位女性委員），環保團體及原住民自救組織又被排除，我們只能嘆息，政府仍未學到教訓，重建大業難以期待，民眾當自強。

（本文投書刊載於2009.9.11《蘋果日報》論壇，此處收錄全文資料。）

災後重建委員會 缺乏平等正義

曾昭媛
阿布婠・亞伊細卡那

蘋果日報 論壇 2009.9.11

行政院9月3日公布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但令人傻眼的是，37名委員當中的8位災民和原住民代表，除了小林村自救會的會長外，其他都是鄉長、鄉代會主席、村長等公職人員。而災後民間力量快速集結而成的眾多組織，包括那瑪夏鄉自治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等原住民團體，以及投入救災工作的各社會團體，政府竟然都不放在眼裡。

女性無法參與決策

其餘的民間委員，僅有4名企業界人士、4名學者（以土木工程專業背景居多），與一位半官方基金會的代表；完全沒有環保、社福、社區營造等民間團體。且《災後重建條例》又讓政府大開方便之門，不僅訂有粗暴的強制遷村條文，還排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顯然打算以短視的便宜行事作法，來放棄環保生態及社群文化如何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重建委員會更乾脆不找「礙事」的環保和原住民團體，政府大概誤以為重建只關乎土木工程，立法院通過的《重建條例》第二條宣示「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但這些事項都缺乏實際執行的條文，顯然是在民間抗議聲浪後的裝飾虛文罷了。

民間委員中更連一位女性都沒有。我們看到重建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只有一位，還是官方的原民會前主委，可說是重現男性菁英決策的傳統模式。但過去一連串的政策錯誤所造成的人禍，使眾多老弱婦孺流離失所，我們在電視不斷看到女性災民痛哭、而一旁有女性志工相擁安撫的畫面；在網路訊息中看到許多女性投入救災，從煮飯、運送物資、傳遞資訊、心理支持，甚至成為自救組織幹部，挺身而出收拾政府的爛攤子，但政府決策卻仍然沒有女人的份。這根本違反行政院自己在民國94年訂定的原則「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婦權會委員先前已於8月31日連署提出說帖，提醒過行政院應注意此一性別比例原則，但9月3日公布的新委員名單仍無女性，看來性別平等也成為政府無心落實的裝飾門面罷了。不僅中央如此，據聞地方縣市的重建委員會，也漠視民間團體和女性的參與。我們從重建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哪些族群、哪些人的意見被排除，就可看出政府對於重建方向的偏差思維和驕傲心態。

聯合國、WTO、APEC都曾提出災難、氣候變遷與性別、貧富、城鄉差距等互相影響的統計分析和建議原則，呼籲各國重視及改善，包括防災、救災、心理與生活復健、環境及社區政策等，皆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和重視民眾參與。過去九二一震災，行政院成立的災後重建委員會中40位執行人員全為男性；而這次莫拉克颱風的災後重建委員會，幾天前看到女性委員只有一位官方代表，環保團體及原住民自救組織又被排除，我們只能嘆息，政府仍未學到教訓，重建大業難以期待，民眾當自強。

■高縣勞工局雖對災民辦就業博覽會，但錄取門檻仍太高，不符所需。 吳世龍攝

曾昭媛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阿布婠・亞伊細卡那為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總召集人

一場夏日裡的性別革命之旅——
2009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要如何明白 批判不只是虛無，行動有其必要。
該怎麼理解 訴求源自於公義，改革有其必要。

來吧！來跟我們一起加入女性主義的行列。

來找出顛覆性別權力的語言，不管鏡頭裡的妳是自拍或被偷拍。
來解構婚姻家庭的單一選項，畫出妳的家庭圖像，寫下妳要的權利。
來拿下子宮裡的道德倫理，妳的身體，該由妳自己決定。
來辯論情感關係裡的情慾自主與背叛，為何被撻伐的總多是女性。

來吧，來領取妳的旗幟與盔甲，跟我們激辯、玩耍、吶喊一整個夏天。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2009年7月4、5日我們在烏來雲仙樂園舉辦「**2009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希望帶領年輕女學生**認識性別歧視和性別平等教育中的社會結構性因素，鼓勵年輕世代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起各項改革行動**。此外，也希望藉由舉辦營隊與年輕女性發展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在經過自主思考和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訓後，提供一個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社會改革的空間。正因為是針對年輕女性進行培力訓練，營隊課程設計上以行動發想和實務操練做為課程主軸，培養新世代女性參與、規劃各項校園或社會改革行動的論述和實務執行能力。營隊的另一特色，則是邀請了過去曾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一起工作過的年輕女生來擔任營隊隊輔，協助營隊進行與帶領學員討論的重要工作。

兩天一夜的課程活動共有48位女學生參與，18位學者、律師、醫生、作家，以及非營利組織的代表擔任講師，加上9名工作室人員全心投入，使得今年的營隊格外令人感到熱血沸騰。**營隊之後，仍有部分學員持續參與我們所推動的各項議題討論，例如：照顧議題讀書會、性別與祭祀小組、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我們衷心期待今年灑下的婦運種子，能在不久的將來看見她們在各地百花齊放。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活動流程

◆ **第一天：**七月四日（星期六）

時間	議程	引言人
10：30-11：00	報到	房間分配
11：10-11：20	開幕式：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范雲致詞	
11：20-12：30	午餐時間　（很人性吧！　還沒上課就先吃飯！）	
12：30-13：00	休息時間（吃飽飯走動走動一下喔）	
13：00-14：10	**主題：** **NGO 的力量—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影片欣賞：回首來時路
14：10-14：30		引言人：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14：30-14：40	休息,是為了行動作準備！！！	
14：40-16：20	**主題：拆解數位霸凌 18 招—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	主持人：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執業律師） 引言人： 王淑堯（刑事局預防科警務正） 陳賀采（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宮曉薇（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16：20-16：30	腦袋用完了，不休息怎麼行？！	
16：30-18：40	**主題：家，不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主持人：劉梅君（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引言人： 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拉拉手協會、TG 蝶園）
18：40-19：40	晚餐時間到，快點搶！不然工作人員和講師會吃光光！	
19：40-22：00	找隔天實務操作的分組伙伴、初步討論 欣賞星空、聊天談心（影片欣賞：女生正步走）	

◆ 第二天：七月五日（星期日）

時間	議程	引言人
08：00-08：30	起床盥洗	
08：30-09：00	早餐吃飽飽，腦筋才會好！	
09：00-10：40	**主題：** **子宮，在十七歲最後一天 – 未成年女性的生慾與生育自主權**	主持人：楊婉瑩~邀請中~（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引言人： 江盛（馬偕婦產科主治醫生） 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10：40-10：50	休息	
10：50-12：30	**主題：** **情慾自主 VS 情感背叛-情感關係中的情慾自由與平等**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引言人： 胡淑雯　（作家，小說及電影劇本寫作）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12：30-13：30	午餐：終於見識到講師和工作人員很會吃了吧！	
13：30-15：00	**主題：大鳴大放—記者會、靜坐、遊行、噴漆、標語、行動劇等組織運動方法介紹**	引言人：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15：00-17：30 **(含晚餐時間)**	**實務操作（1）—分組討論行動計畫及準備道具**	各分組自行討論及決定提出何種行動主張，可模擬記者會、公聽會、遊行或其他創意方式，帶領員協助指導
17：30-19：00	**實務操作（2）—成果發表和評論**	評論人： 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19：00--	結業式	

依依不捨的人，歡迎持續來新知工作坊報到喔。

1

2

數位時代 騷擾也換新裝

課程Ⅰ：拆解數位騷擾18招——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主持人：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執業律師）
引言人：王淑奐（刑事局預防科警務正）
　　陳質采（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官曉薇（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數位騷擾這議題近幾年來越來越受到關注。它很新，因為它用的科技手法前所未見，甚至發生了，我們也無法確切的將其定義。幾千通的簡訊算是騷擾嗎？公佈性愛畫面我能怎麼辦？照片在網路快速流通，到底是誰的錯？然而這個議題的內涵也實在很舊，身體與性的宰制與攻防，觀看與言說的快感與難堪，甚至是情感傷害後的憤怒與報復，再再都是我們熟悉的議題，只是因為科技的便利而更加炙烈。

數位騷擾，營隊的第一堂課程，我們邀請到三位講師，談談她們在新手法中見到的老觀念。什麼樣的型態是數位騷擾，當它在我們的生活周遭不斷上演，法律和制度面的結構如何將其定位？**王淑奐在眾多的新聞報導中遊走，每則發生在虛擬世界裡的新聞聽來都像是故事，然而卻是網路世代最真實的生活經驗。**當法條試圖蔓延進虛擬的世界列佇，如何經緯？怎麼「保護」？淑奐肯定大家已經越來越走出女性作為被害者的角色，但是當資訊超出你自身以外，就很難保證他不會產生公開性時，如何看待自身的身體界線，又如何翻轉別人對自己的身體界線，在這個網路年代裡，何其困難又何其重要。

官曉薇則從隱私權的脈絡出發，我們如何定義隱私，它如何在現實的世界中運作？我們的隱私經常跟「羞恥」聯繫在一起，而當這份羞恥關乎於「性」，則又特別在女人的身體上大力放送。隱私權對女人來說，經常涉及身體自主、生殖權、自我決定的空間，當然也更包括名譽和私密，如何在生活中可以實踐隱私權，是個人必須要努力的課題，例如說如果你可以把「隱私權」當作一件語言的工具，也可以有所效用。

・學員分享Open Space中的分組討論

• 學員分享Open Space中的分組討論

而作為**精神科醫師的陳質采，則從情感分析的面向進行解讀。**隱私無非是為了尊重，所以就算有些事物原來是有趣的，但是關係改變時，結果就會完全不同。我們跟男友/女友當中的隱私界線一直隨著關係的好壞而變化時。當兩個人分手，原有的互動、信任、尊重已經不復以往時，隱私的面貌當然也就不再一樣。

「數位騷擾」是一個新的名詞，我們還不敢將其賦予固定的意義，但是我們實在很好奇，作為網路世代，學員們認為其中跟她們最貼近、也最好奇的問題是什麼？

在Open Space的討論中，**許多學員認為，討論「性，為什麼是女人的弱點」是很重要的**，為什麼當圖片被放上網路時，男性可以不受影響的繼續生活，女人卻要成為受害者？像是璩美鳳光碟案或是陳冠希性愛照案，男性被觀看的重點是「技術是否很好？」，而女人卻必須羞恥？我們有什麼反抗的作法？要拿回自主權，用身體實踐，不要畏懼，也許是一種可行的方式。或許我們也可以要求法律應該要對「性」的表述開放，因為在受限的狀態中，大家會覺得那些照片很珍奇，但是一旦開放，也就沒什麼了不起。

有些學員認為討論「關係中的隱私界線」是很重要的，我們經常在關係中侵犯他人的隱私，或者更難以捍衛自己的隱私，於是**學員也熱烈的討論「親密關係中有辦法滿足好奇又保有隱私」嗎？**或者，**在家庭中，女兒因為被父母認為更需要被「保護」，所以也更難以保有自己的隱私，這要怎麼解決？**最後大家都同意，關係中，溝通是保持隱私的重要方式，學習溝通與表達，是我們在面對隱私議題時的重要功課。

在面對一個新的議題時，我們經常會使用不同的身份去思考不同的層面。作為一個個人，如何在親密中保持我們自己的隱私，經常是生活中最為經常性要面對的老問題。但是作為一個女性的公民，我們無法不去深刻的感受到這種集體性的壓力，將性、隱私、羞恥緊密包裹而相隨於女體，而這種壓力跨越世代，無論科技。數位騷擾的這堂課程把大家帶進了關係萬千、虛實交錯的虛擬世界中，作為一個年輕的女性，作為一個網路經驗幾乎快要成為生活重心的使用者，如何從性別的角度進行剖析，找到力量，將是我們未來最為重要，也最為「真實」的功課。

我的家庭真「多元」

課程Ⅱ: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文／黃斐新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專員

主持人：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引言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婦女新知基金會-趙文瑾、同志諮詢熱線-呂欣潔、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簡至潔、TG蝶園-高旭寬）

「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姐妹兄弟很和氣，父母都慈祥。」小時後朗朗上口的兒歌〈甜蜜的家庭〉，相信大家都很熟悉。然而我們對家庭的想像是否都一樣呢？有些人的家庭有兩個媽媽、兩個爸爸；有些人的家庭只有一個媽媽、一個爸爸；有些人的家庭成員都姓不同的姓；還有些人不想透過結婚來組成家庭，她們的家庭就是一群死黨好友；更有些人的家庭就是她自己一個人組成的單身家庭。說了這麼多，妳對家庭的想像是什麼呢？

・學員們認真畫下心目中的家庭圖像。

現在妳的腦中開始浮現出未來的家庭圖像嗎？在營隊的第三場主題：家，不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中，我們**透過講師的分享和分析，看到了所謂可愛的家庭，不是專屬於由異性戀父母所組織的血緣家庭，它只是多元家庭圖像的其中一種，並不是唯一**。然而，現實生活中，不是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多元家庭，雖然和其它人一樣繳稅，盡到公民義務，但是**多元家庭卻無法享有和異性戀傳統家庭一樣的權利與保障**。此時，法律所箝制的是人們對家庭的想像，犧牲多元家庭的權利和尊嚴來鞏固一對一父系異性戀家庭制度的霸權。

・分享時間。

講師分享後，就輪到學員上場囉！精采的分組活動邀請每一位學員用畫筆畫出20年後的家庭想像。下筆前，有幾個問題先請大家思考：（一）會和哪些人同住？和這些人的關係為何？（二）重要關係人和自己的關係。（所謂「重要關係人」如：需要被自己照顧與照顧自己的人；情感與性的重要她人；法律上有照顧責任與義務之人）（三）財產的法定繼承權可以包括哪些人？勞工眷屬保險的受益對象？醫療行為的代理人包括哪些人？妳想和哪些人一起合法養育孩子（包括有權利生、收養、擔任監護人）？

一聲令下，學員們興高采烈的一筆一筆描繪出未來的家庭圖像。首先在和哪些人同住方面，大部分的學員希望能和朋友、家人、父母住在附近，以便就近探望，聯絡感情。特別的是，有學員提出「單身公寓」的概念，一整棟都是居住單身者的公寓，提供不婚女性和單身者免於單身歧視的自在空間。接下來在重要關係人部份，有別於平常在傳播媒體上出現的一男一女的家庭刻板印象，這次有許多學員希望在未來組成同志家庭，也有更多的學員沒有特別註明未來伴侶的性別，給了家庭圖像更多的發展空間。最後，在法律上的相關義務，依現行法律，同性伴侶不能算是當事人的家屬，無法成為另一半的醫療行為代理人。因此我們會看到有人希望未來可以由生活中最親密的伴侶或朋友來簽署手術同意書。

也許有人會說，畫圖終究只停留於想像，紙上談兵並無法成真。沒錯，**也許10年內，我們看不到多元家庭被法律或社會認肯。但憑藉著勇於想像的勇氣，我們透視現有制度的不足與缺陷，同時也看到了未來的方向。**

印象很深刻，有一位學員上台分享繪畫多元家庭圖的心得，她說：「很高興能聽到大家的分享，我從沒想過家庭可以這樣」。這句話，很簡單卻充滿力量。是啊！這個父權社會從沒跟我們說過「家庭可以這樣多元，家不是只有一種」。

年輕真好，懷孕不好？

課程Ⅲ:未成年女性的生慾與生育自主權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主持人：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引言人：江　盛（馬偕婦產科主治醫生）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作為一個投入中止懷孕政策研究多年的婦產科醫師，江盛醫師在課程一開始就反問大家，許多人都把青少女懷孕的議題講的相當嚴重，但，「在場哪一個人的祖母、曾祖母，不是青少女懷孕而生下自己的長輩呢？」且過去一些強調青少女懷孕問題嚴重性的論述裡，經常把台灣說成青少女懷孕生產比例最高的國家，不過回顧2002年到2006年間，台灣的青少女生產數不但下降，甚至可說是全世界最低。

這樣的陳述並不意指問題無足輕重，畢竟社會型態的確和幾個世代前的面貌完全不同，但**與其強調「性」的「差錯」，不如把它放在「貧富差距」的脈絡中來理解**。在江醫師個人的觀察中，大部分懷孕的青少女背景都比較弱勢，她是打工的、是單親家庭的、乃至於被棄養的，並且也經常跟亂倫或是強暴等問題混雜在一起。**當我們把「貧富差距」放進來思考後，便能明瞭經濟考量對於懷孕青少女來說是何其重要**。社會新聞中經常可以看見男孩子因為女朋友懷孕，而必須去搶超商以支付醫藥費的案例。這是法律對於中止懷孕的一種歧視。再加上法令雖然保障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但在實際狀況中依然很難見到大肚子的女學生坦然的在校園中接受教育。

・學員簽名支持各種不同版本的「未成年人中止懷孕修法條文」。

在過去所受的教育中，性經常是一種極端的論述。性會令人「一失足會成千古恨」，或者超現實的被描述為「性很神聖」。**當我們把性過度簡化時，反而讓人生失去很多珍貴的體驗**。蘇芊玲拿出一張「性的向度表」，邀請在場的大家標示出自己生命經驗中對於性的理解與定位。當生育是從發生性行為開始時，我們是否更應該去思考自己跟性的關係是什麼？當性的正向與負向可以同時並陳、彼此交錯時，懷孕的經驗何嘗不是？

芊玲接著說道，在場這麼多年輕的女學生，可能很多人並不覺得自己會有生育的規劃，可能因為妳不想，或者因為妳是女同志，但**即便**

生育可能（或不可能）在我們的生命經驗中發生，我們也會都因為一個公民的身份而去進行思考，在這個生育的公共議題上，我們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是啊，什麼樣的角色呢？年輕的女學生要怎麼來進行「青少女懷孕」這個既切身又疏離的議題對話呢？在Open Space的討論中，我們看到許多精彩的思辨。**有的小組決定討論「若懷孕了，妳會怎麼想？」**思考不同年齡層中，面對懷孕可能採取的作法與困境是什麼？**有的小組則從「性教育」的角度出發**，倘若過往接受的性教育是狹隘且貧乏的，那麼一個好的性教育應該擁有怎樣的豐富面貌？**有的小組認為，當我們一味要求女性避孕時，是否也可以談談「一個自主的性協商」**應該如何發生在異性戀伴侶間，有沒有什麼活潑好玩的對策？**有的小組則認為，「母職」不是跟隨生理機能而來的天賦，如果這個社會有人不能養而不想生，當然也會有人能養而不能生，現行的社會機制中，我們如何創造出一種更有彈性的機制，讓養育與家庭的形式可以更多元？**

看到學員們討論的這麼熱烈，工作人員也忍不住忘了「本分」跑下場參與。在台灣，我們經常會聽到一個非常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說法：「嬰靈」。這種從超自然與宗教角度出發的威脅，經常讓許多人難以在同一個脈絡進行溝通，但是又切實的影響眾多女性決定中止懷孕時的情緒狀態。希望學員們也來幫忙想想辦法！

這場Open Space就在熱烈的討論中結束，雖然，在台灣中止懷孕的討論已延燒多年，至今尚未止息，因為要討論的面向實在太多，涉及身體與生命的糾葛，又何其沈重！我們希望有越來越多的新血加入，從不同的角度湧進新世代女性的觀點，沖擊現有思維，在未來的身體疆界中，開創新局。

・學員分享Open Space中的分組討論。

我們之間要被國家介入嗎？

課程Ⅳ：情慾自主VS. 情感背叛——情感關係中的情慾自由與平等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引言人：胡淑雯（作者，小說及電影劇本寫作）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如果情慾自主了，還會有背叛的問題嗎？」主持人沈秀華一開場就道出了通姦除罪的關鍵辯論：是不是進入婚姻關係的人，就無法自由選擇和誰發生性關係？一旦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就得面對國家刑法制裁，以及配偶隨之而來的民事求償？面對這個複雜難解的議題，與談人胡淑雯決定先拋開背叛者的性自由與被背叛者的憤怒，先去探究人，而且是女人，為什麼會背叛婚姻？

淑雯從兩個故事談起，一個是時時刻刻（The Hours）女主角蘿拉・布朗，另一個是維吉尼亞・吳爾芙筆下的戴洛維夫人。她們都進入一段人人稱羨、看似幸福又美好的婚姻，有美好的丈夫，完美的家庭，但這兩個世人眼中理當幸福快樂的女人，卻抑鬱痛苦、不快樂。最終，布朗拋下了先生與小孩，和另一位女性共度餘生；戴洛維夫人則被認為發了瘋，雖然我們不清楚她最終如何選擇，但我們知道作者吳爾芙用自殺逃逸。

淑雯用這兩個傷感的故事，帶領我們從不同位置的女人思考情慾自主與背叛。**當婚姻制度如此牢固，劃定出唯一一種幸福人生的圖像，女人往往只能選擇走入婚姻，不敢也不能做出其他的人生選擇；但，她們終究是太痛苦，於是背叛**。她們背叛的或許不是她們的先生，而是徹底棄絕劃定好的婚姻制度。

相較於淑雯發人深省的故事，尤美女律師有條不紊的從法律面梳理這個難解的議題。尤律師從通姦罪的歷史開始講起，**說明民國初年通姦罪一開始是為了防堵女人在外「偷人」，可能危急夫家的血統「純正性」，因此只有女人通姦會被處罰**，男人三妻四妾是常態，根本沒有通姦的問題。直到前輩女性主義者提出通姦罪罰女不罰男，有違性別平等原則，才改成男女都罰。

若從法律實務面來看，目前很多法官傾向嚴格採證，也就是說，除非抓姦在床，而且已經辦完事，否則很難成立通姦罪。這讓很多奮力抓姦的大老婆，在徵信社散盡錢財，也不見得能夠取得有力的證據；有些人則是好不容易告成了，和老公的感情也決裂了，甚至眼睜睜看老公幫第三者付律師費，或交出易科罰金給國庫了事；更多時候，是大老婆撤回對先生的告訴，只告那個「狐狸精」，卻演變成兩個女人還在互告（大老婆可能被控告妨害秘密罪、毀損罪、傷害罪等），男人就已另結新歡的局面。

・激烈且精采的辯論賽，連董事長范雲也忍不住下場參一角。

從法的層次來分析，尤律師是贊成廢止刑法的通姦罪（一年以下徒刑或易科罰金），因為通姦罪的存在，不但無法促進家庭和諧，反而造成女性在法律實務上的困境；不過，通姦行為確實可能造成配偶的精神損害，因此還是要保留配偶民事求償的權利。

聽完淑雯和尤律師的精彩演說，主角終於輪到學生，**這一次我們設計了「世紀大辯論」比賽，請學生辯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婚姻與伴侶關係？」**在熱烈討論之後，學生推舉出四位辯論人，兩位擔任正方代表，兩位擔任反方代表，其他人則依照自己的立場選擇座位，如果被台上的辯論者說服，可以隨時換座位以表立場。這一場世紀大辯論引發台上台下熱情鼓動，工作人員和講師們紛紛「跳下海」加入學生，一起用「身體」參與辯論。

支持國家應該介入的學生們，憂心忡忡的提出她們的顧慮，她們認為在現實生活中，**女人比男人更投入家庭生活，造成女人更容易處於經濟弱勢，因此國家必須保障弱勢的一方**；況且，在結**婚前大家就已經知道婚姻體制的遊戲規則，既然決定要結婚，國家就得懲罰破壞遊戲規則的人**。

・世紀大辯論開始，正反兩方火力全開。

反對國家應該介入的一方，則認為**女人的經濟弱勢應該要靠財產制度來處理，不應該和性綁在一起，畢竟我們不該鼓勵女人用「守貞」來取得權利**；更何況，走法律途徑通常是最不經濟的，遑論保障女人經濟。

聽過雙方精彩的辯論後，尤律師提出她的思考角度，她認為情感與性生活應該屬於人民隱私權的範圍，我們到底要授權給國家介入多少，是需要謹慎思考的；淑雯則拋出了一個更棘手的問題：如果報復與恨是人類重要的情感，國家也透過刑法讓人民有合理的報復管道，那麼，配偶外遇所產生的恨意，需不需要由國家這個老大哥出面懲治呢？我們沒有答案，交給大家持續思考。

・目前佔上風的是哪一方呢？從場下的支持人數便可判斷出來。

今年夏天，我們一起「大鳴大放」！

課程Ⅴ:記者會、靜坐、遊行、行動劇...組織運動方法介紹

文／黃鈺婷　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案人員

引言人：范　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評論人：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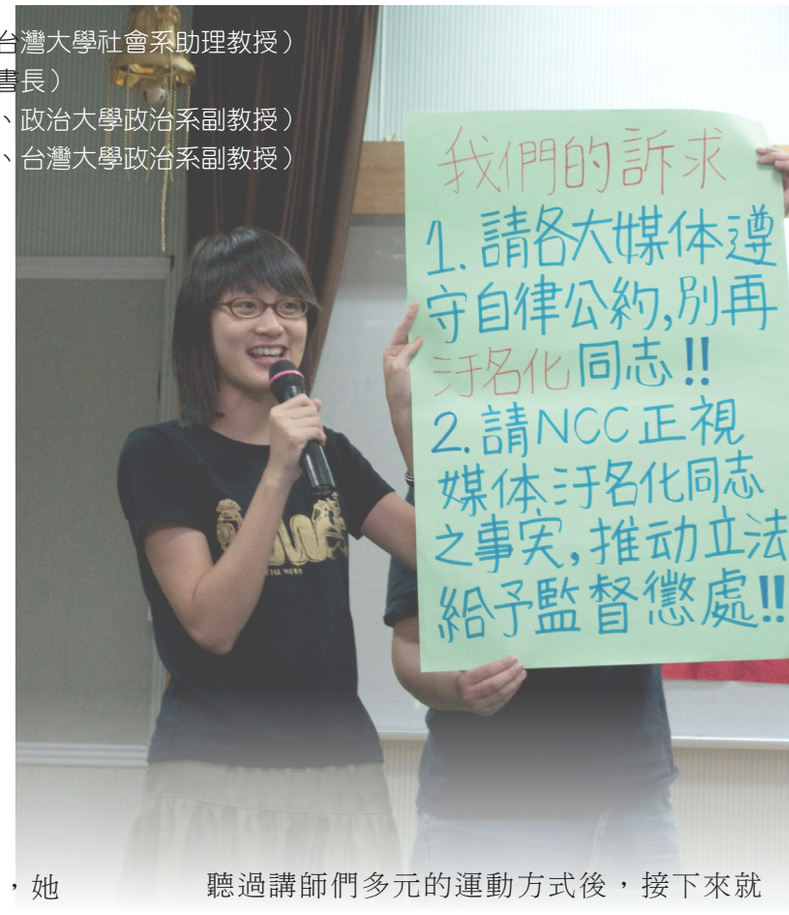

營隊最後一場課程是組織運動方法介紹，不同於前幾場著重於議題的瞭解與探討，這個課程主要希望學員們可以將前幾堂課程所激發出的討論與想法化為實際行動。我們請到當年野百合學運的核心人物——范雲，以及擔任過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在當時策劃過許多轟轟烈烈社會行動的賴友梅，前來分享組織實務運動的方法。

范雲首先為「社會運動」做出了定義，她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群人為了一個理念，希望可以希望改變現狀而持續與權威挑戰、互動。抗爭行動從輕度到高度可分為：說服行動、不合作運動，以及攻擊性干預。賴友梅則以運動六大心法「心眼耳口手腳」來談社會運動。所謂「心眼耳口手腳」乃是要思考目的與手段之間的連結關係。運動訴求如何簡單、清楚的表達出來？該決定什麼樣的運動形式？連署書、記者會、遊行、靜坐、行動劇……等方式如何混搭進行？行動的過程中，警方舉了什麼樣的牌子？主事者最後做了什樣樣的承諾？這些都是進行運動時需要被考量與關注的。

聽過講師們多元的運動方式後，接下來就請學員們以Open　Space的方式提出主題進行分組實務操作，並且討論要以什麼樣的運動方式來倡議，大家很快組成了五個討論主題，分別是：**第一組－抗議某校拒收同志學生、第二組－校園性別友善宿舍、第三組－我的身體我決定、第四組－破除無性校園迷思、第五組－媒體請自律・同志非妖魔**。半小時後，各組學員們便蓄勢待發的準備發表行動了！

學員們的運動內容十分精采，再再呈現出年輕人特有的活力與創意，例如：以同志偵測器來諷刺某校禁收同志學生；女生因為腋毛與腳毛外露而被同儕取笑排擠；要求校園宿舍廢

• 第一組：抗議某校拒收同志學生

• 第二組：校園性別友善宿舍

• 第三組：我的身體我決定

• 第四組：破除無性校園迷思

除男女隔離的制度；異性戀結婚被母親說不孝的諷刺劇演出。運動方式則以記者會、街頭遊行、行動劇為主，有的以報紙、色紙等有限的素材製作出校門、電視、捧花…等活潑創意道具；有的利用數據統計表來增加可信度；有的則以簡潔有力的口號來表達訴求。不同的方式呈現出不同的效果，也使觀眾清楚了解議題訴求。我們看見女學生們因著共同的議題而集結，一起構思運動方式，化討論為實踐。

社會運動的方法千變萬化，任何的創意與形式皆可能化為實際行動，更重要的是運動精神與創造更美好社會的信念。這堂課不止讓女學生們了解運動的意義與方法，更開發了女學生的無限潛力。期待女學生們的熱情可以繼續燃燒，發揮新世代女性的力量。

• 第五組：媒體請自律・同志非妖魔

親愛的學員們，

我行我訴，明年再見囉！

營隊結束了，學員們有些心得想說...

重溫舊夢，孕育新夢

文／曾秀萍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老實說，一開始參加營隊有大半是為了「雲仙樂園」這個兒時夢，否則以年過三十的「老人之姿」參加「女學生營隊」實在是需要很大勇氣，彷彿早已過了團體生活的年紀，更何況還要跟女學生「爭寵」實在令人汗顏。但另一方面，從事性別研究以來始終沒參加過什麼女性營隊，不禁也對營隊充滿新奇。於是在免費搭纜車、住高級飯店、遊賞樂園的好康吸引下和重溫舊夢的召喚中，我決定以新知營隊開始這個或許是學生生涯中的最後一個暑假。

不諱言的，一開始對課程抱著些看熱鬧的心態，不知課程裡頭賣的是什麼膏藥？又有哪些可以滋補養身，而不會壞了胃口？整個營隊下來，我終於明白「婦女新知」這塊老字號的招牌真不是蓋的！每一堂課都有令我大開眼界之處，除了在知識上獲益不少，更重要的是我看到多位講師眼神中的殷切、熱情與智慧。不論是苦口婆心、殷殷說解的尤美女律師、陳質采醫師，或者總是情深意切又條理分明的女作家胡淑雯，還是講到街頭「運動」還是青春帶勁、手舞足蹈的新知大家長范雲老師，我總訝異：台上這些講者為何歷經多年磨難（想必婦運路上的艱難不亞於唐僧取經的八十一難吧），還能如此熱情洋溢、全身上下彷彿散發著宇宙光芒？莫非是大難不死，必有後福？哈！那我想享福的必然是台下我們吧！讓我這看熱鬧的門外漢，禁不住越來越想看懂此中門道。

兩天一夜的營隊可能只是新知婦運歷史中一個微不足道的過程，卻為我開了一扇窗，看到了諸多可敬可愛的前輩、同儕，也看到了學院外的生命力與創造力，那是我在多年論文的桎梏裡一直無法懂得的。

而我也沒忘了，在這扇新的窗前，我搭著夢想多年的纜車，讚嘆著山光美景、夕陽餘暉和夜裡依舊璀璨蜿蜒的新店溪，也終於得以重窺雲仙樂園的風貌，在風雨山嵐的環抱中，我們採排了人生中的第一齣行動劇；在充實的課程空檔，趕忙跑向那一方青青小湖，搖著生命裡的第一支槳、彎腰過橋。在笑聲與嘆息聲中了解水中之槳原來無法如我所願的控制所有方向，但我們依然極力捍衛著這艘小船，好讓自己和更多的心靈靠岸。

原來我重溫的不只是雲仙樂園的舊夢，還有睽違已久的團體動力。感謝新知的努力，關於這次營隊，還有更多我無法細數的婦運辛勞。

攝影機下的反思

文／林書伃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二年級、
婦女新知基金會工讀生

由於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擔任工讀生的緣故，讓我有機會參與「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此次並非以女學生的身分參與營隊，而是扮演工作人員的角色，負責利用攝影機，將兩天一夜的營隊活動紀錄下來。

在兩天一夜的女學生營隊裡，需要討論六個主題，因此為了不延誤下一個議程，必須把時間抓得很精準。在這樣緊迫的時間下，每位講師必須讓自己在最短的時間內，把想說的話說完。因此，雖然講師們皆很認真的準備講稿內容，可是礙於時間的壓力，無法與學員有較多互動，我認為這是相當可惜的，因為我的想像是，如果講師與學員有多一點的互動，也許能夠啟發學員更多新的想法。

為了讓學員自主性的引發問題、解決問題，新知安排了Open Space的活動。只是，或許因為營隊第一天便進行Open Space的緣故，學員彼此還沒有建立起足夠的信任感，因此在這個看似開放的空間中，討論卻沒有想像中熱烈，有些小組總是固定只由幾位學員進行發言，這似乎侷限了Open Space最初的用意。

讓我真正看見學員活力以及想像力的，是在第二天的「情慾自主 VS 情感背叛——情感關係中的情慾自由與平等」和「大鳴大放——記者會、靜坐、遊行、噴漆、標語、行動劇等組織運動方法介紹」這兩個議程中，也許學員經過了一個晚上的相處，彼此逐漸建立情感，因此較能夠自在的融入營隊中，並且說出自己的想法。

在「情慾自主　VS　情感背叛」的辯論裡，我能夠感受到學員想要表達自己想法的熱度，就算一開始只簡單的設定了正反兩方，辯論到最後，學員皆能開發出有別於正反兩方且更為多元的論述，我想這就是我心中想像的營隊了！能夠很安全很盡興的在這一個空間中，表達自己的意見，能夠彼此尊重不同意見的存在，我想這就是培力的主要理念之一吧！畢竟在現實社會中，就是充滿了差異以及不同的聲音。

在「大鳴大放」這個主題裡，講師們個個充滿朝氣。學員們似乎也感受到講師的熱情，因此不管是討論內容或籌備行動計畫，再再展現出青春活力的氣息，從最後的成果發表便可以看出她們的充滿想像力是如此的豐富與活潑。

當我在後製影片時，也從中發現了，要設計一個好的行動計畫，不只是需要具備想像力，更要有清晰的表達能力，不論是口語或是肢體上的表現，這樣才能夠讓人們在短時間內一目了然，清楚看見訴求所在。

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夠參與「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雖然不是學員，依然獲得許多的學習與反思。不過，可能因為經費的緣故，營隊時間只有兩天一夜，學員們剛建立起的情感，以及剛對婦女新知基金會增加的信任感，馬上又因為分離而無法繼續，實在有點可惜，期待下次可以延長為三天，這樣才過癮啊。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我見我思

文／陳智筠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四年級、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這學期因學校課程安排，到了婦女新知基金會擔任實習生。很榮幸地參加了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舉辦的「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其中我和其它幾位學生，則擔任了小隊輔的角色，幫助講師讓學員們能夠更快地進入議題中一起參與討論。

第一天的活動中，藉由主持人開場以及工作人員和學員們的互相介紹，讓我感覺到即將開始的活動應該會非常有趣吧！這次營隊讓我印象很深刻的課程是：「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這是一個嶄新的議題，數位化的時代來臨，造成新的暴力形式出現，講師們提出了很多案例和學員分享，並且談論「隱私權」的概念，其中更透過OpenSpace的方式，讓學員能針對想要討論的議題，各自組成小組討論，最後再由每一組報告分享討論心得。我們這組的題目是：「情侶間要如何保有隱私但又能滿足好奇心？」。很多組員都提出各種不同的想法，不過大多數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信任對方。

另外一堂課：「家，不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藉由伴侶權益推動小組的介紹，讓我們體認到多元家庭組成的概念跟契機。誰說只有藉由婚姻或是血親組成的家才算是一個家。這樣等於是漠視了其他族群想要成家的想法跟需要，每個人對家都會有不同的想像跟想要的組成方式，所以應該要尊重每個人的選擇。這場次也劃分了好幾組成員，透過在紙上畫圖的方式，呈現出每個人二十年後對家的想像，並且也一一說明呈現。這方式新穎有趣，因為其實很多人從來沒有想過二十年後的生活，甚至連我自己也沒有思考過，雖然說學生族群還年輕，但是對於自己將來想要的生活、醫療保險和受益人部分，其實透過現在好好的認識和規劃，將來都能受益無窮。

第二天下午，精采的營隊重頭戲登場囉！最後的成果發表。我們這組的議題是：抗議天主教學校不遵守性平法的規定，讓同性戀學生的受教權遭受損害。透過演戲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抗議，因為學校不應該以學生的性傾向作為招收與否的依據，而是應該一視同仁的正視每個學生的受教權。雖然說這是一種作為練習的實務操作，但是藉由學員們的創意跟發想，還是有可能會讓課堂上呈現的議題擴大，而成為有可能改變現狀的有效運動。

透過這兩天的學習，我覺得很多議題都是以往我想關注但卻缺乏思考跟理解的機會，剛好透過這次的女學生營隊，讓我把這些議題完完整整的記載下來，也體會到學生並非力量薄弱或是沒有能力關注議題。所以我們要相信我們的能力，不要忽視了自己可以創造的可能性，改變現狀或是不平的狀態不是不可能，因為我們是新世代有能力的女學生阿！

We Want You!
誠徵志工

伴侶法志工

在同志社群裡，總是流傳著這樣一則故事：

一對相愛的同志伴侶，遠離她/他們的父母，在都市的一個小角落建立起屬於她/他們的家庭。很不幸的，其中一個人出了車禍，另一個人趕到急診室，卻無法為對方簽下手術同意書，只能焦急聯絡對方好久不曾說話的父母，並煩惱著該怎麼介紹自己，該怎麼告訴她/他的父母，她/他不想要急救、她/他想要捐贈器官……，而我是最瞭解她/他的人。

或許妳/你聽到的故事沒有那麼悲慘，或許更悲慘。而且，不僅是不能合法結婚的同志會遇到，凡是沒結婚的異性戀伴侶，或是如家人般的好友，都會遇到這種無奈的狀況。這都起因於台灣的醫療體系只認定所謂的「親屬關係」，那些沒有親屬關係的，卻真正陪伴與瞭解這個病人的親密友人，卻被無法為病人做任何醫療決定，甚至連陪病都常遭來異樣的眼光。

妳/你有過親身經歷嗎？妳/你曾聽聞朋友的親身經歷嗎？妳/你對類似的遭遇感到憤怒、失望或不滿嗎？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於今年度開始關注伴侶（包括：同志伴侶、未婚的異性戀伴侶、親密好友……等）的醫療權利，如果妳/你有興趣，請跟我們聯繫。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簡至潔
電話：02-2502-8715　　E-mail：youle@awakening.org.tw

文宣志工

妳/你擁有滿腔的熱血，急於奉獻心力參與婦運，卻無從著手起？
妳/你是憤青也是阿宅，希望來婦運組織當志工，卻又懶的出門？
妳/你很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行動，很希望能為新知做些什麼？

心事被說中了？那就莫再遲疑，趕快跟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連絡。文宣部需要妳/你來：維護網站/部落格、文字編輯工作、美編文宣設計……等。妳/你將有機會了解這個老牌婦運組織的工作情形，並且閱讀到累積二十餘年的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歐陽瑜卿
電話：02-2502-8715　　E-mail：echo@awakening.org.tw

志工進修課程：認識家事調解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日期：2009年6月26日
講師：李麗慧　現代婦女基金會專案執行

2009年4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夫妻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法院應立即通知戶政機關當事夫妻婚姻關係消滅，當事人不用再到戶政機關另行登記。在還沒有「調解離婚」制度以前，台灣的離婚制度只有「協議離婚」和「判決離婚」。由於「協議離婚」過於鬆散，對弱勢的一方比較沒有保障，而「判決離婚」的條件又過於嚴苛，因此引進「調解離婚」制度。

過去沒有「調解離婚」制度時，夫妻兩人到法院協調離婚，雙方仍然必須到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再向法院撤回離婚之訴，耗費資源，而且如果有一方調解完後，出了大門便反悔的話，之前的調解全部化為烏有。但是修法通過後，經過法院調解的離婚，一旦雙方達成共識，在調解筆錄簽下姓名的那一刻，婚姻關係就消滅了。這時法院會依職權通知戶政事務所說兩人的婚姻關係已經消失，即使當事人沒有去辦離婚登記，也不會有戶籍資料跟身份關係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我們預測將來會有越來越多人選擇調解來達成離婚的目的。為了讓民法諮詢專線志工將此訊息告知想離婚的來電者，使其有更多元的選擇。我們特別邀請到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專案執行李麗慧前來講解家事調解的內容及其意義。

李麗慧首先解釋為什麼台灣要引進家事調解，她表示家事調解主要是調解兩種關係：1.姻親關係　2.血親關係。這兩種關係都是有相當程度的感情成分所組成，他們不像是陌生人，進入法院，彼此唇槍舌戰，一離開法院後就算老死不相往來也無所謂，但是姻親或血親關係，一旦進入法院的攻防戰，如何可以在你來我往、互揭瘡疤後，還能好好見面呢？遇到婚喪喜慶或行使子女探視權時，雙方又該如何寒暄問候？正因為家事事件內涵大量的情感因

・課程講師：李麗慧

素，國外研究發現，將家事案件放進法院來處理，不僅無助於雙方達成共識，反而造成感情的撕裂，最後通常造成雙輸的局面。台灣也考慮到家事案件的特殊性，為了避免彼此感情的撕裂更加擴大，所以引進調解制度。以下是志工在職進修課堂中講師李麗慧與新知志工的問答紀錄：

Q1：家事調解的特性為何？為什麼我們需要家事調解制度？

A1：家事調解有幾個很重要的特性：

1. 保密性：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調解委員對於因為辦理調解事件而知道他人職務、業務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的事項，負有保密的義務。換句話說，整個調解的過程，是不對外公開的，調解的內容也不會外洩。

2. 避免關係裂痕擴大：調解的最終目的是要達成雙方的共識，而非去證明對方的種種缺失。因此不需處心積慮證明或指責對方有何過失，只需清楚明白表達自己的期待與目標即可，如此一來，可避免已經撕裂的關係日趨嚴重。

3. 獨立性：很多民眾會誤會在調解庭所做的陳述或讓步，會被利用來成為上法庭的的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調解中之陳述或讓步不得為裁判之基礎。也就是說，民眾不必擔心當初在調解庭所說的話，會不利於自己在法庭內的攻防戰。不屬於強制調解的事件，如果有一方不願意接受調解，事件仍會立刻送交法官進行審理程序，不會有任何不利的影響。

Q2：哪些家事事件可聲請家事調解？

A2：除了以下狀況都可以聲請調解：

1. 宣告禁治產事件
2. 撤銷禁治產宣告事件
3. 宣告死亡事件
4. 撤銷死亡宣告事件以外之家事訴訟事件。

Q3：調解的申請流程為何？

A3：調解分為兩種。一：強制調解、二：聲請調解。關於強制調解，根據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5條，離婚及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應審查其起訴前是否已經調解。也就是說關於夫妻離婚、同居、終止收養關係的案件，在進入法院訴訟前，都一定會安排調解。至於聲請調解的流程則是先遞調解狀，雙方同意調解後開始進行調解，兩造若不同意調解，則分案由法官審理。

Q4：調解費為多少呢？

A4：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也就是當事人只需繳交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一費用。倘若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金額多寡會由法官裁量。

Q5：成為調解委員的資格為何？

A5：（一）心理師。

（二）社會工作師。

（三）醫師。

（四）律師。（佔較多比例）

（五）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之學經歷者。

（六）具有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如：士紳等）。

前項調解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法院應將第一項調解委員名冊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委員任期一年，年滿可續聘，續聘的資料會放載往站上更新。

Q6：萬一調解過程中，遇到偏袒另一方的調解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換委員？

A6：在調解時，務必記住調解委員的名字，如果你有受壓迫或不舒服，將情況詳實記錄當時狀況，然後提出變更調委的要求，但各個法院處理不一樣，有時會需要你同意兩名同時換，才可以換。

Q7：調解需要多長的時間？

A7：一般來說，調解標準時間為四個月。四個月到，你可以在再勾選調解同意書，要本同意後才可以再調，四個月內調幾次則不一定。但若超過四個月，雙方要簽訂同意書，才能繼續調。

經過了講師李麗慧的詳細回答，志工們和部分的工作人員，也因此對家事調解和調解離婚有了更清楚瞭解。期望新的調解離婚制度上路後，能提供給想離婚的夫妻訴訟體制外另一種好聚好散的方式來Say goodbye。

志工進修課程：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欣賞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日期：2009年7月30日
講師：蘭姐　紀錄片《最遙遠的愛》主角之一

妳都被打成這個樣子了，怎麼還不走？
妳為什麼不把行李打包一下，離開就好啦？
妳難道不怕再被打嗎？

經常往來穿梭在志工接線室的我，偶而聽見那種「愛之深，責之切」的口吻問著來電者這樣的問題，我也曾疑惑：「離家」這麼簡單的事，對於受暴婦女而言為何如此難以執行。當時有一則轟動全美的娛樂新聞，美國知名的年輕歌手蕾哈娜被她的R＆B歌手男友克里斯毆打成傷，她還因此臨時取消了在葛萊美頒獎典禮上的表演計畫，正當大家譴責克里斯的暴力行為，並為蕾哈娜感到同情與不捨時，不久竟傳出蕾哈娜密嫁克里斯的消息。此時，美國許多網站興起一番關於情感暴力的討論，就連知名主持人歐普拉在節目上專訪雷哈娜時都不留情面的對她說：“Love doesn't hurt...and if a man hits you once, he will hit you again. I don't care what his plea is; he will hit you again.”（愛，不會傷人……如果他打過妳一次，他就會再打妳一次，我不在乎他的藉口是什麼，他將來一定會再毆打妳。）

・課程講師：蘭姐

正因為很多人都已經瞭解，施暴有循環和加重的模式，暴力的發生不會只有一次，而且通常一次比一次更嚴重，所以，擔心的志工們也才會經常問起受暴婦女類似的問題。為了近身探討受暴婦女寧願被打也不願離家的原因，我們特地舉辦紀錄片《最遙遠的愛》欣賞活動並邀請主角之一的蘭姐前來座談。期待紀錄片不單讓志工們對家暴有更深刻的瞭解，更希望志工們能從蘭姐的經驗中理解為什麼有些受暴婦女就是無法離家，其中複雜的原因，是多麼難以被外人理解。

蘭姐在課程一開始時以她的繪畫作品切入自身生命經驗，她拿出大老遠從花蓮扛來的三幅作品與大家分享。第一幅充滿暗色調的作品，畫中是一女子的側臉，作品時間是在蘭姐獨自搬出家中所畫的，之所以偏好側臉是因為當時的她，害怕別人看穿她缺乏自信的一面，以及閃爍不安的眼神。因此，某種程度是反射出內心的害怕，而不敢以正面迎人。第二幅畫名為「弔詭」，畫中的魚代表的是蘭姐自己，畫中的她被釣魚人給釣住動彈不得。雖然她被困住了，但她在等待時機，等待自己日益茁壯，等待自己已經大到釣魚的人再也握不住釣竿，得以重獲自由。蘭姐解釋說，釣魚的人就是她的前夫，而魚繩即是困住她的婚姻。第三幅畫名為「觀」，蘭姐說之所以取名為「觀」，是因為她開始覺得一件事情可以從不同角度，不同面向去看，不僅從自己的角度看，也從別人的立場來看，發現原來站在不同的角度看事情，看法變的不一樣，同時也發現不同的自己。

蘭姐作品NO.1

蘭姐作品NO.2：「弔詭」

蘭姐作品NO.3：「觀」

當蘭姐分享完她的作品後，隨即開放志工發問：「在32年的家暴婚姻裡，有了原生家庭的支持，為什麼不盡早帶著孩子離開？」當下我也立即反問志工們：「妳們覺得是哪些原因，使得受暴婦女無法離開？」志工們回答：「經濟，有些婦女的經濟是掌握在先生手上」、「害怕，害怕自己找不到工作」。這些答案都對，但也有容易被忽略卻重要的因素，例如：宗教信仰。有些家庭有很虔誠的宗教信仰，而教規又往往視家庭為最重要的事，除此之外，教會還會教導做太太的要服從先生，甚或極力反對離婚。再者，**面子**和**孤立**也是讓受暴婦女難以逃離暴力家庭的因素。都市女性，自主意識相對較高，對於離婚也普遍為人所接受和諒解，但是，對於住在偏遠鄉鎮，在鄉里又頗有地位的大家族的女性而言，離婚對夫家或娘家都是一種有失「面子」的家醜，因此，許多婦女寧可坐困在充滿暴戾的家庭裡，也承受不起背負「家醜」的責難和輿論壓力。此外，**孤立**也是受暴婦女難以立即逃離的重要因素，由於家暴者的控制欲和威脅切斷了家暴婦女與原生家庭和朋友們的聯繫網絡，使得加害者成為受害者唯一的生活支柱，在沒有任何親友的支助下，受暴婦女根本難以離開加害者自立生活，唯一可預知的是：對那些孤立無援的女性而言，離開受虐之路遙遙無期。

更重要的是，我們完全不知道受暴婦女面對的加害者具有什麼樣的危險性格，很可能知道親密關係即將結束，就將對方加以殺害。當我們對此一無所知，又無法提供受暴婦女安全的逃家計畫時，簡單一句「離開就好啦！」，恐怕會使得受暴婦女及其子女面臨死亡的威脅。所以，在安全逃家計畫尚未建立完成時，請避免告訴他們「**離開就好了**」。

課程結束後，大家對於蘭姐能勇敢離開婚姻，給予溫暖的祝福，對於她的藝術創作和堅強的韌性，也紛紛讚美與鼓勵。蘭姐對於新知有這麼一群彼此相互幫助的姊妹大表讚許，期望將來有機會能再與大家分享她的藝術創作，藉著結合自己生命經驗的繪畫作品，讓更多人瞭解身處家庭暴力中女性的處境與艱辛。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2:30
下午 1:30～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2009年 7月~8月 會務報告

7月

- 7/3　參加「五十分的政見，五十分的人權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記者會。
- 7/4-5 2009年「我行・我訴」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 7/6　與「監護權媽咪」共同舉辦民法1059條修法行動會議。
- 7/7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五十分的政見，五十分的人權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
- 7/8　台北電台訪談「多元家庭中的同志家庭」。
- 7/9　聯合勸募期中督導。元智大學陳芬苓教授訪談「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之檢討及實施成效評估」。
- 7/13 時報出版社會議。
- 7/14 參加內政部民政司座談會。
- 7/15　台北電台訪談「多元家庭中的跨性家庭」
- 7/1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會議。
- 7/21 2009感恩酒會籌備會議。性工作小組會議。
- 7/22 陽明大學人文醫學營演講「社運的想像」。
- 7/23 照顧讀書會會議。
- 7/24 照顧讀書會說明會暨營隊慶功。
- 7/28 工作室會議。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 7/29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女人不是奉祀官的備胎！。志工訓練課程：「性別與繼承」
- 7/30 志工活動：「家暴紀錄片＜最遙遠的愛＞欣賞」。志工督導會議。參加「長期照顧保險規劃溝通座談會台北場」。參加家防會座談會。
- 7/31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爭取從母姓！我們需要妳/你的故事！ ~徵文活動開跑~。祭祀議題小組會議。照顧議題工作坊IV：王品談「從德國經驗看長期照顧保險政策」。

8月

- 8/4　參加社福類志工聯繫會報。參加鄭麗文立委公聽會。
- 8/5　工作室會議。
- 8/10　參加「長期照顧保險規劃溝通座談會北部場」。
- 8/11 志工委員會會議。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 8/14-16　參加那瑪夏自救會救災行動。
- 8/17　2009感恩酒會籌備會議。性工作工作坊：陳淑蘭談「社會事業與性產業」。
- 8/18　台北電台訪談「談家事調解」。
- 8/19　志工督導會議。
- 8/20　工作室會議。
- 8/22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去除通姦刑法，讓婚姻回歸民法？」南部地區座談會。
- 8/24　2009感恩酒會籌備會議。性工作工作坊：蘇麗娟談「勞動合作社之法令與實務」。性工作工作坊：日日春協會麗君、王芳萍、鍾君竺、簡嘉瑩談「以勞動合作社經營性產業之可能性」。
- 8/26　年度成果報告編輯會議。
- 8/27　志工訓練課程：「好聚好散—當孩子永遠的父母」。參加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 8/28　照顧讀書會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9年1月~8月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捐款收入	1,880,975	人事費	2,051,579
其他收入	50,291	辦公費	1,158,801
專案收入	2,116,064	專案支出	1,132,890
合　　計	4,047,330	合　　計	4,343,270
		本期餘絀	-295,940
總計	4,047,330	總計	4,047,330

*備註：人事費包括所有專案人員以及行政人員的薪資支出

2009年 7月~8月 捐款名單

整理/ 吳麗娜（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來～來～來～　喝完這杯再說吧！

一年一度的感恩酒會即將於十月二十四日展開，這一次為了讓新知與捐款人更輕鬆的交流，我們準備了泰式餐點、清涼啤酒及悠揚的音樂，希望能與各位好朋友共度美好的週末午後。誠摯的邀請各位好朋友前來參加，也望各位好朋友能繼續捐款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

7月份捐款人名單

陳質采　600
尤美女　600
黃長玲　1,200
梁育純　2,000
范雲　4,000
官曉薇　2,000
蘇芊玲　1,200
沈秀華　1,200
楊婉瑩　4,000
聖輪法師　28,500
傅鈞鈺　5,000
洪麗香　30,000
林怡萱　2,000
魏瑜　500
蔡玉清　200
施姿安　1,500
陳思宜　500
高英哲　99
林南薰　270
周靜佳　500
李元晶　1,000
趙梅君　1,000
趙淑妙　1,000
陳洲任　199
徐寶月　199
邱絹琇　5,000
黃素麗　10,000
古俶綺　199
張晉芬　1,000
陳白娟　500
周瑩琪　199
謝穎青　499
徐婉華　500
尤美雲　399
張嘉琳　500
初聲怡　2,000
雷文玫　833
黃經祥　300
吳金桃　199
方念萱　1,000
苗延威　499
丁曉雯　500
簡至潔　300
游千年　1,000
林莉菁　500
姜貞吟　99
涂秀蕊　499
程宗明　2,000
施姿安　1,500
陳思宜　500
周靜佳　500
陳宜倩　5,000
陶儀芬　10,000
林南薰　270
曾昭媛　7,100

8月份捐款人名單

吳宜娟　100
李雲凋　100
劉慧珍　1,800
張明我　2,000
陳佩瑛　6,000
柯麗評　1,000
馮百慧　500
謝秀芬　480
戴美雯　500
梁育純　500
張菊芳　500
李元晶　1,000
許玉秀　10,000
徐寶月　199
陳洲任　199
趙淑妙　1,000
張晉芬　1,000
陳白娟　500
黃紀　10,000
方念萱　1,000
苗延威　499
丁曉雯　500
周瑩琪　199
徐婉華　500
尤美雲　399
簡至潔　300
張嘉琳　500
初聲怡　2,000
雷文玫　833
黃經祥　300
吳金桃　199
游千年　1,000
陳莉菁　500
姜貞吟　99
涂秀蕊　499
曾昭媛　1,000

親愛的朋友，您好！

感謝您多年來的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今年正式邁入第 27 個年頭。過去這些年來，我們一步一腳印地進行倡議行動，積極推動各項保障婦女權益的法案，不斷地致力於台灣社會性別環境的改革。在全球金融風暴的低迷氛圍中，我們期許自己能繼續跨出穩健的步伐，用不間斷的努力，將 27 這個數字延續下去。我們也相信，只要我們認真打拼，您就會願意幫助像婦女新知基金會這樣的 NGO 繼續一點一滴地改善我們的社會環境。

為了向您致謝，也讓您瞭解過去一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工作成果與相關運動推展，我們將在十月二十四日（六）下午三點鐘（三點開始入場，三點半活動開始），假「台北國際藝術村」（北市北平東路 7 號）舉辦 27 週年感恩酒會。除了工作報告外，我們還準備了精緻泰式點心、各式冰涼啤酒，**知名原住民歌手巴奈**的溫暖嗓音，**國寶級大師茂伯**的二胡演奏，以及**野薑花男孩三重奏**悠揚的樂聲。誠摯地邀請您前來相聚！

敬祝　平安・快樂

婦女新知基金會 全體董監事　暨　工作室人員　　聯合敬邀

◎ 我受到_____的邀請，願意出席婦女新知基金會 10 月 24 日的感恩酒會，購買：10,000 元餐券_____張
5,000 元餐券_____張　2,000 元餐券_____張，共計_____元。

◎ 除了購買餐券，(1)我願意單筆捐款_____元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2)我願意定期定額捐款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每月贊助_____元，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所有捐助款項將開立捐款證明，可抵扣所得稅】

個人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收據抬頭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購買方式	☐ **信用卡授權書**	信用卡別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BC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商店代號（勿填）		授權碼（勿填）	
	☐ **銀行匯款** 帳號：118-20-052530-1（華南銀行公館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郵政劃撥** 帳號：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現金付款** 轉交予_____			☐ **支票捐款**	

- 填妥資料後請以傳真方式回傳，我們將隨後寄上餐券。傳真電話:02-2502-8725
- 您亦可至女書店購買感恩酒會餐券（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近捷運公館站）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 恤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詳見左頁DM），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T-恤（詳見左頁DM），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 ——從雜誌社時期篳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1500元/片 ——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VHS），300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30元/本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廣受歡迎的插畫家徐玫怡協力編製，適合在國小校園推廣的反性騷擾教材。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 ——詳實記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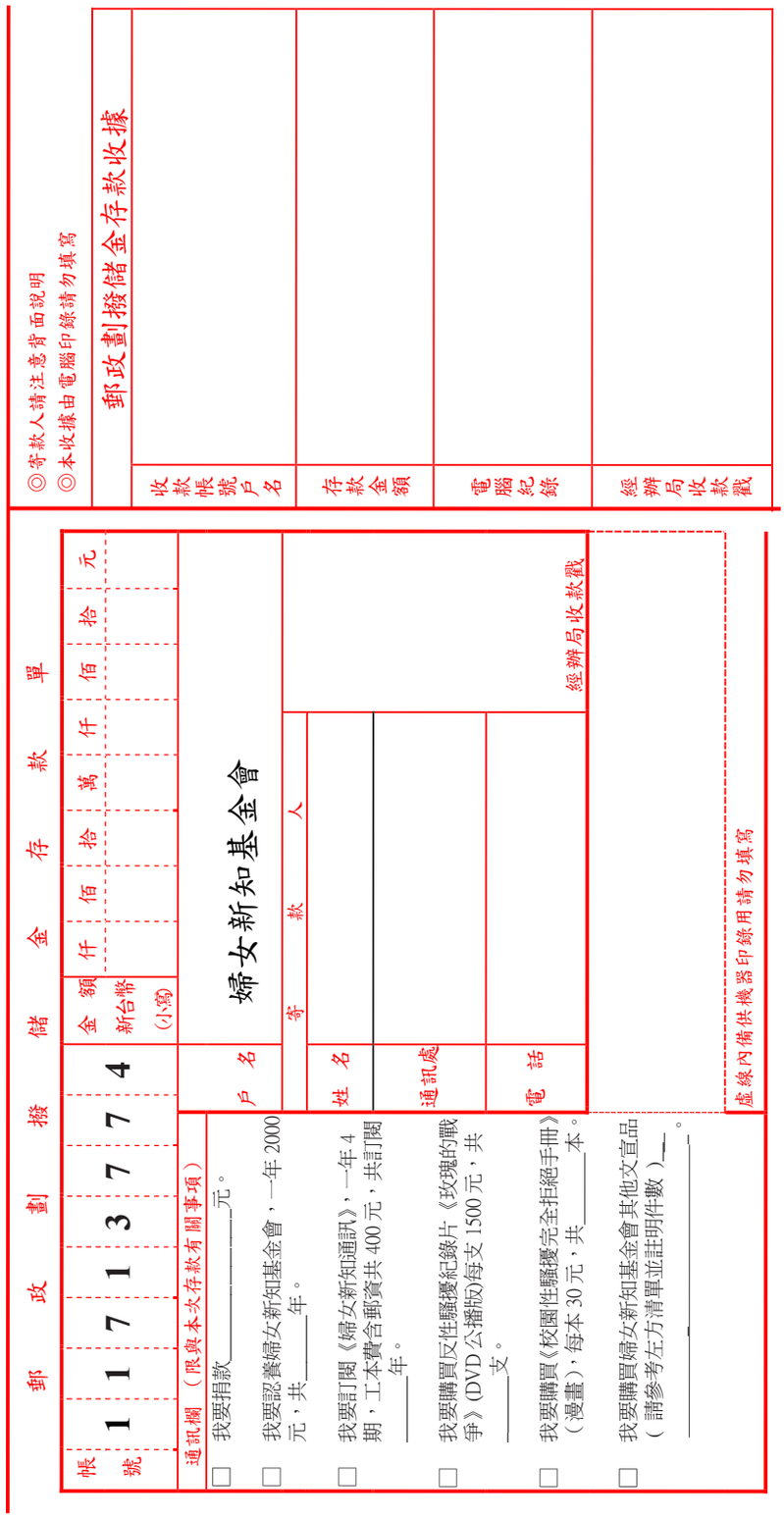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所有捐款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請寄款人注意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注意事項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